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动漫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7日公告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7年7月28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。

2017年11月15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集团”）关于增持计划的补充通知，现将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内容补充如下：

- 1、增持人：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。
- 2、增持方式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。
- 3、拟增持规模：拟增持股份不低于5%，不超过10%。
- 4、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。
- 5、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拟通过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、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。

公司将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5 日